

招标编号：SXTH-XF-2026-108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旬邑县-2026-00084

项目名称：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递交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 网站记录的 “失信被执行人 ” 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不处于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记录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8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 谢绝邮寄，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旬邑县政务大厅六楼

联系方式： 18909102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联系方式： 029-38005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63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供货周期	20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12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递交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

		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2份 1）格式要求：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及word 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 3）载体要求：U 盘； 4）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年08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23	开 标	时 间：2026年08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24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2、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9	资格审查须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30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3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招标人根据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9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招标人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投 标 人：_____（盖章）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5.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0.3 只有 1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029-38005678 金工；
-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0811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

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 《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6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以承诺书为准
7	信用记录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以承诺书为准
8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以承诺书为准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声明函为准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承诺书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截图留存。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商务响应要求	5分	投标文件中对到货时间、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技术方案	40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完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1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按0分处理。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产品功能齐全，服务方案可靠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供货及验收方案完善。 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要求：[13-20]分； 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要求：[6-13]分； 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能满足要求：[0-6]分；
质量保证	20分	所投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性能、操作性能、工艺、材质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说明、生产地、工艺流程等的技术资料比较。 提供技术资料齐全：[7-10]分； 提供技术资料较齐全：[3-7]分； 多数产品无法提供技术资料：[0-3]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易损件、零配件备品配件供应渠道正常，有保障，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 提供证明资料齐全、提供产品说明书：[7-10]分； 提供证明资料较齐全，有部分产品说明书：[3-7]分； 多数产品无法提供证明资料及关说明书：[0-3]分；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业绩	5分	2023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 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厨房设备					
1	三星盆台 (带双水龙头)	1800*700*800/100 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 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1、整体SUS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 3、星盆斗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 4、立柱采用38*38mm方通, 配可调式子弹脚; 5、不锈钢下水器; 不锈钢水龙头开孔。	1	台
2	热水器	1100*450*45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 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额定容积: ≥80L 额定电压: 220V~/50Hz 额定功率: 支持 2200W 基础加热功率; 支持速热 / 变频加热, 加热功率 3000W - 3300W 内胆材质: 搪瓷内胆或不锈钢承压内胆 (三层加厚防腐搪瓷结构优先) 温度范围: 30℃ - 75℃ (连续可调) 额定承压: 0.8MPa 防水等级: IPX4 能效等级: 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 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0.6, 热水输出率≥80% (符合 GB21519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标准)	1	台
3	单孔污碟台(方脚斜背)	700*700*800/15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 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台面板: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材, 板材厚度≥1.0mm, 整体焊接成型, 焊缝平整打磨; 支撑框架: 立柱采用边长≥38mm 不锈钢方形管材制作, 框架整体焊接牢固; 支撑调节: 台架底部统一配置不锈钢可调支撑脚, 可适配地面高低差; 防护细节: 台面与支撑立柱接缝位置加装不锈钢防护脚杯, 防水防腐蚀。	1	台
4	挂墙双层板(侧开口)	2500*300*40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 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层板材质: 面板、下层平板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板材, 板材厚度≥1.5mm, 整体焊接成型, 焊缝平整打磨、无毛刺; 支撑立柱: 支撑框架采用边长≥38mm 不锈钢方形管材整体焊接; 调节结构: 支架底部配套不锈钢可调支撑脚, 可适配地面高低差; 防水防护: 层板与支撑立柱接缝位置加装不锈钢防护脚杯, 防水、防腐蚀。	1	台
5	落地式电饼铛	长650mm, 宽790mm, 高900mm, 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 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整机机身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制作, 结构坚固、表面光滑易清洁, 适配食堂后厨长期使用环境。 煎烤铛面采用高密度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 导热均匀、升温迅速、耐磨不易粘锅。 设备配置上下双层独立加热组件, 支持上下分区独立控温; 温控区间30℃~250℃连续可调, 控温精准稳定。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整机配备双重安全防护装置：超高温断电保护、漏电保护装置，使用安全可靠。 电气要求：支持三相 380V/50Hz 供电，整机加热总功率 ≥5kW；整机电气性能符合 GB 4706 商用电器国家标准。 整机外观做工规整，机身无尖锐棱角，避免磕碰划伤；供货包含设备现场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6	电蒸饭车	700mm×650mm×1500mm，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尺寸：参考外形尺寸 700mm×650mm×1500mm，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电气参数：适配三相 380V/50Hz 市电，整机加热总功率≥15kW，电气安全符合 GB 4706 商用电器安全标准。 柜体材质：整机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制作；前操作面板板材厚度≥1.2mm，侧板板材厚度≥1.0mm；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无拼接焊缝，柜体具备防水防油污结构，可直接用水喷淋清洁。 降噪抗干扰控制：设备配备多机芯协同加热控制程序，多组线圈同时工作时互相无电磁干扰，运行低频噪音低，适配后厨长时间连续使用。 智能负载自适应：机芯具备负载自动识别功能，可动态识别线圈负载状态，适配不同工况负载，降低现场调试难度。 核心元器件监控保护：控制系统具备核心元器件实时监测保护功能，可实时监测谐振电容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自动保护，避免元器件损坏。 智能显示面板：配备中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故障代码、累计用电量、实时输出功率、实时输入电压，故障直观易排查。 火力调节：配置不少于 8 档独立火力调节开关，每一档位对应固定输出功率，火力调节直观可控。 配件防腐可靠性：设备支撑重力脚金属部件防腐性能符合 GB/T2423.17 中性盐雾试验标准，试验条件：温度 35±2℃，NaCl 浓度 5±1%，pH6.5~7.2，喷雾沉降量 1~2mL/80cm²/h，连续喷雾不少于 96h；试验后样品无明显锈蚀、变形，通电功能正常。 机芯高低压环境适应性：设备加热机芯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2423.21 低气压试验标准，试验条件：温度 45±2℃，气压 50±2kPa，持续试验时间不少于 16h；样品常温静置恢复 1h 后，外观无破损变形，通电运行正常。	1	台
7	地沟盖板 (有孔)	2900*300允许整体尺寸 ±5% 误差，适配现场地沟安装位置；	规格尺寸：盖板外形尺寸 2900mm×300mm，允许整体尺寸 ±5% 误差，适配现场地沟安装位置；材质要求：整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0Cr18Ni9）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3.0mm，供货时可提供同批次不锈钢材质质保书 / 光谱检测报告备查。 制作工艺：盖板整体冲孔成型，板面开设透水防滑孔洞；板材拼接、边框连接处采用满焊工艺，焊缝打磨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虚焊漏焊，表面拉丝处理，易清洁耐腐蚀。 附加要求：盖板强度满足食堂人行通行荷载，长期承重不易变形；孔洞排布合理，排水通畅，可阻挡餐厨大块残渣落入地沟。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	炉拼台	300*1100*800/45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2900mm×1100mm×(800/450) mm，外形尺寸允许整体 ±5% 误差，满足后厨厨具之间拼接摆放安装要求。 台面材质工艺：整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制作，台面板板材厚度≥1.5mm，整体焊接成型；所有焊接位置打磨平整、无毛刺、无虚焊漏焊，表面拉丝易清洁。 支撑框架：设备支撑立柱采用边长≥38mm 不锈钢方形管材整体焊接，结构牢固承重稳定。 下层置物平板：下层置物平板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平整无变形。 支撑调节结构：支架底部统一配套不锈钢高度可调支撑脚，适配地面高低落差；台面与支撑立柱接缝位置加装不锈钢防护脚杯，防水防油污、保护管材焊缝。	3	台
9	木面平冷工作台	1800*800*8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1800mm×800mm×800mm，外形整体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安装空间；台面配置加厚实木案板，板面坚固防滑，切配不伤刀具。 制冷系统：采用风冷循环制冷，双温分区独立控温；冷藏温度区间 2℃~8℃，冷冻温度区间 -15℃~-18℃，温度连续可调。 容积、电气参数：设备有效总容积≥300L；适配 AC22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加热功率≥400W，插头为国标 10A/16A 通用国标插头，电气安全符合 GB 4706 商用电器强制标准。 柜体材质：箱体外壳、内胆全部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制作，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 保温层要求：采用环保环戊烷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隔热层，发泡层厚度≥50mm，发泡密度≥35kg/m³，保温性能优异，减少冷量流失。 制冷管路：冷凝器、蒸发器整套制冷管路全部采用纯铜管制作，换热效率高、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冷媒采用低 GWP 环保制冷剂（R290/R600a 均可）。 控制系统：配备全自动电子温控器，搭载 LED 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故障代码，故障直观易排查。 散热结构：冷凝器前端配置可拆卸防尘网，便于日常清洗维护，避免积灰影响散热制冷效果。 门体结构：门体配备自动回弹铰链，门体开启角度≤90° 时可自动回归闭合，密封性好，减少冷气外泄。	1	台
10	双层台上架	300*1100*800/45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2900mm×1100mm×(800/450) mm，外形尺寸允许整体 ±5% 误差，满足后厨厨具之间拼接摆放安装要求。 台面材质工艺：整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制作，台面板板材厚度≥1.5mm，整体焊接成型；所有焊接位置打磨平整、无毛刺、无虚焊漏焊，表面拉丝易清洁。 支撑框架：设备支撑立柱采用边长≥38mm 不锈钢方形管材整体焊接，结构牢固承重稳定。 下层置物平板：下层置物平板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平整无变形。 支撑调节结构：支架底部统一配套不锈钢高度可调支撑脚，适配地面高低落差；台面与支撑立柱接缝位置加装不锈钢防护脚杯，防水防油污、保护管材焊缝。	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1	电磁单炒单尾小炒炉	1800*800*80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1000mm×1100mm×(800+400) mm，整体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空间；电气参数：适配三相 38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加热功率≥15kW。 机身材质：整机外壳、台面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一体制作，耐腐蚀、油污易擦拭清洁，符合食品接触器具国标 GB4806.9。 加热面板与配套锅具：配备耐高温微晶玻璃加热面板，面板有效加热直径≥400mm；配套双耳铸铁炒锅，锅具口径≥500mm，适配中式爆炒。 供水龙头：配置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多角度旋转，密封结构防漏水。 火力操控系统：配备不少于 9 档独立火力调节装置，支持膝部便捷操控，开关机械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万次，档位调节平顺、火力分层清晰，适配厨师爆炒操作习惯。 智能显示系统：搭载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功率、当前火力档位、累计用电量，具备中文故障代码提示，直观排查设备故障；动态火力可视化显示功能可作为加分选配功能。 台面防水结构：灶台台面采用一体冲压成型防水结构，可直接喷淋冲洗，有效防止水渍油污渗入机芯电路。 机芯稳定控制系统：机芯搭载高精度负载感应检测组件，可自适应不同材质、不同位置锅具，自动匹配输出火力；宽电压适配设计，电网电压波动时设备稳定运行；机芯可适应 - 10℃~45℃后厨高温环境，连续运行性能稳定。 机芯保护结构：核心电路大电流连接部位采用加厚紫铜导电结构，抗瞬时电流冲击；内置核心元器件实时监测保护程序，异常工况自动断电保护，避免元器件烧毁。 散热系统：配备低噪高效散热风机，散热风量充足，降低机芯工作温度，风机运行功耗低、漏电防护完善；散热风道前端配备可拆卸防尘滤网，便于日常清洗维护。 能效标准：设备达到商用电磁灶国家一级能效（依据 GB40876-2021，功率 8kW~18kW 机型热效率≥88%），节能降耗。 冷热交换管路：冷凝器、蒸发器整套换热管路全部采用纯铜管制作，换热效率高、耐腐蚀、使用寿命更长。 选配智能拓展功能（不设为硬性响应条款）：可选配物联网数据采集模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远程调试控制；可选配 7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定时、预约、自定义烹饪程序等功能。 包装要求：出厂采用实木包装箱防护，抗震防磕碰，保障运输过程设备完好无损。	1	台
12	25kg卧式和面机	750*500*970	外形参考尺寸：750mm×500mm×97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食堂后厨摆放安装空间；单次干面粉和面容量≥25kg。 材质标准：整机外壳采用不锈钢制作；和面搅杠、面桶等所有直接接触食品部件均为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卫生标准。 机架与面斗工艺：设备支撑机架采用加厚方形管材整体焊接成型，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和面桶内外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满焊加工，内部无卫生死角，桶内所有边角做圆弧过渡处理，防止磕碰、便于清洁。 传动系统：设备可采用链条传动或齿轮减速机传动结构，运行噪音低、传动效率高、动力输出稳定。 密封轴承配置：传动部位配备重载免维护轴承，搭配唇形油封双重密封结构，有效防止润滑油渗漏污染面团。 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置红色紧急停止按钮；和面桶上盖配备掀盖停机联锁保护装置，开盖自动断电，操作安全可靠。		
13	高速压面机	600*710*118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600mm×710mm×118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安装空间；电气参数：适配三相 38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功率≥1.5kW。 机身材质标准：整机外壳采用不锈钢制作；轧辊、出面通道等直接接触面皮的部件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卫生要求，耐腐蚀、油污易清洁。 传动系统：设备可采用链条传动或齿轮减速机传动结构，运行噪音低、传动稳定、动力损耗小，整机使用寿命长。 压面调节与配套配件：压面厚度可在 2mm～18mm 区间连续灵活调节，调节刻度清晰精准；设备配套 2mm、3mm 两种规格专用切面刀。 整机运行性能：设备整机运转平稳，面皮压制厚薄均匀，出面顺畅连续，无卡顿、粘辊现象。 安全工艺要求：整机做工规整规范，机身所有外露边角做圆弧过渡处理，无尖锐棱角、毛刺，符合后厨食品机械安全使用标准（GB 16798）。 供货服务要求：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商用食品机械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包含设备现场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1	台
14	电磁单头大炒炉	1000*1100*800/4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与电气参数 参考外形尺寸：1000mm×1100mm×(800+400) mm，整机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摆放空间；适配三相 38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加热功率≥20kW；配套中式大炒锅，锅具内径≥φ800mm。 机芯外壳防火要求 机芯外壳采用阻燃防火材质制作，具备绝缘防漏电、耐高温特性，有效阻隔机芯高温向外传导，保障电气使用安全。 主控与驱动保护系统 设备配备正规工业级驱动控制芯片，内置完善安全防护程序，具备过流、过载、短路、过热多重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控制主板采用精密贴片工艺，集成度高、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散热系统 配备低噪高效散热风机（直流 / 交流静音风机均可），散热风量充足，风机功耗低、散热效率高，可快速带走机芯内部热量，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负载检测技术	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机芯搭载高精度负载感应检测组件（霍尔传感、线圈电流感应均可），实时识别锅具负载状态，功率检测精准，火力输出均匀稳定。 智能显示面板 配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展示设备运行功率、加热线盘实时温度，运行状态直观可视，便于操作人员监控设备工况。 火力调节开关 配置不少于 10 档独立火力调节磁控开关，可精准调节输出功率，开关耐磨耐用、调节手感清晰，适配后厨爆炒操作需求，支持滑杆、旋钮等多种操控结构。		
15	双温平台雪柜	1800*800*8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与容积：参考外形尺寸 1800mm×800mm×800mm，整机尺寸允许 ±5% 误差；设备有效总容积≥300L。 电气参数：适配 AC22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输入功率≥450W；电源线配国标 10A/16A 通用国标插头，满足设备额定电流需求。 门体与制冷：整体发泡保温门，双温分区独立风冷循环制冷；冷藏温度区间 2℃~8℃，冷冻温度区间 -15℃~-18℃，温度连续可调。 控制系统：搭载全自动电子温控器，配备 LED 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柜内温度。 材质标准：与食材直接接触的内胆、台面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柜体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 保温层要求：采用环保环戊烷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隔热层；发泡层厚度≥50mm，发泡芯密度≥38kg/m³，保温性能优异，冷量损耗低。 制冷系统：冷凝器、蒸发器整套换热管路全部采用纯铜管制造；设备采用低 GWP 环保制冷剂（R290、R600a 均可）。 散热结构：冷凝器前端配置可拆卸清洗防尘网，避免积灰影响散热、制冷效率。 门体铰链：门体配备自动回弹铰链，门体小角度开启时可自动闭合，减少冷气外泄。	1	台
16	单通移门打荷台	1800*800*8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1800mm×800mm×80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安装空间。 材质与板材厚度标准：整机所有直接接触食材区域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 ① 操作台面板板材厚度≥1.5mm； ② 柜体侧板、柜体底板、中层置物板、推拉门板板材厚度≥1.2mm。 柜体工艺要求：侧板一体折弯后满焊拼接，台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所有焊道打磨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虚焊漏焊，柜内无清洁死角，外露边角做圆弧过渡处理。 内部结构：柜内分层设置两层置物空间，中层隔板采用满焊固定工艺，承重牢固不易变形。 移门结构：配置单通推拉移门，可采用上悬挂滑轨式或下轨道推拉式成熟结构，推拉顺滑、不易脱轨。 支撑配件：柜体底部配套不锈钢高度可调支撑脚，适配地面高低落差，设备放置稳固不晃动。	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7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	1000*600*155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1000mm×600mm×155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安装空间。 材质与用料标准：整机所有直接接触食材区域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GB/T 38160 商用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准； ① 货架层板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② 支撑立柱采用不锈钢方形管材，方管规格≥38mm； 柜体工艺要求：立柱与层板整体满焊成型，全部焊道打磨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虚焊漏焊，货架表面拉丝处理，耐腐蚀、易清洁。 内部结构：货架设置四层平板置物层，层板一体平板焊接，承重牢固不易变形。 支撑配件：货架底部配套不锈钢高度可调子弹脚，适配地面高低落差，设备放置稳固不晃动。	1	台
18	四门高身雪柜	1200*700*195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与容积：参考外形尺寸 1200mm×700mm×195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设备内部有效总容积≥900L。 电气参数：适配 AC22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输入功率≥450W；电源线配套国标 10A/16A 通用插头，匹配设备额定电流。 门体与制冷系统：整机采用整体高压发泡保温门，双温分区独立风冷无霜循环制冷；冷藏温度区间 2℃~8℃，冷冻温度区间 -15℃~-18℃，温度连续可调。 控制系统：搭载全自动电子温控器，配备 LED 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柜内冷藏、冷冻实时温度。 材质卫生标准：与食材直接接触的内胆、层架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柜体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油污易清洁，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 保温层技术要求：采用环保环戊烷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隔热层；发泡层厚度≥50mm，发泡芯密度≥38kg/m³，保温性能优异，冷量损耗低。 制冷管路 with 冷媒：冷凝器、蒸发器整套换热管路全部采用纯铜管制造；设备采用低 GWP 环保制冷剂（R290、R600a 均可）。 散热结构：冷凝器前端配置可拆卸清洗防尘网，便于日常清理灰尘，保障散热、制冷效率稳定。 门体铰链结构：门体配备自动回弹密封铰链，门体小角度开启时可自动闭合，减少冷气外泄，保温节能。	2	台
19	地理式油水分离器	600*400*5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外形尺寸 600mm×400mm×30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现场地理安装空间。 材质与板厚标准：整机与餐饮废水直接接触腔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06Cr19Ni10），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侧板不锈钢厚度≥2.0mm，底板加厚≥2.5mm，整体焊接完成后内壁酸洗钝化防腐处理。 内部结构与分离原理：设备采用三级物理重力分离结构，依次设置固液分离区、油水分离区、净水排放区；固液分离区配套除渣提篮，油水分离区设导流稳流板、集油槽，净水区设溢流水堰，保障油脂分离效率。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性能与执行标准：设备执行 CJ/T 295-2015《餐饮废水隔油器》标准；油脂去除率≥90%，配套格栅间隙≤10mm；设备满水 12 小时无渗漏，适配食堂餐饮废水地埋安装使用。		
20	电磁单头矮汤炉	655*800*600/65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与电气参数：参考外形尺寸 655mm×800mm×600mm（修正高度笔误），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误差；适配三相 380V/50Hz 市电，整机额定加热功率≥15kW。 机身材质标准：整机外壳采用加厚不锈钢制作；所有与汤品、食材直接接触部件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卫生标准，耐腐蚀、油污易清洁。 加热面板：配备耐高温高强度微晶玻璃加热面板，面板有效加热直径≥Φ400mm，耐冲击、耐高温、易清洁。 供水龙头：配置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多角度旋转，多层密封结构，防漏水、耐腐蚀。 火力操控系统：配置不少于 9 档独立火力调节磁控开关，支持膝部便捷操控；开关机械使用寿命≥20 万次，档位调节清晰、控温精准，兼容旋转旋钮、滑杆多种成熟操控结构。 显示功能：配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展示设备运行功率、当前火力档位；设备内置用电度数累计统计功能，便于能耗管控；动态火力可视化显示功能作为评审加分项，不做硬性响应要求。 台面防水工艺：灶台台面采用一体冲压成型防水结构，可直接喷淋冲洗，有效防水防潮，保护内部机芯电路。 机芯负载检测系统：机芯搭载高精度锅具负载感应检测组件（霍尔传感、电流感应方案均可），可识别有无锅具、适配常规汤锅；机芯可稳定适应 0℃~45℃常规后厨高低温环境运行，检测精度高，火力输出均匀；设备具备宽电压自适应设计，电网电压小幅波动时设备可稳定工作，内置过流、过载、短路、干烧、超温多重自动断电保护。 机芯散热与能效：配备低噪高效散热风机（直流、交流静音风机均可），散热风量充足、风机运行功耗低，快速导出机芯热量，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设备达到商用电磁灶国家一级能效（依据 GB40876-2021，8kW≤功率<18kW 机型热效率≥92%）。 机芯电路防护：机芯核心大电流导电部位采用加厚紫铜导电连接结构，抗瞬时电流冲击，降低电路故障风险。	1	台
21	中号油水分离器	500*300*3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外形尺寸 500mm×300mm×30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5% 安装公差，适配现场安装空间。 材质与板材厚度标准：整机与餐饮废水直接接触腔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06Cr19Ni10），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侧板不锈钢厚度≥2.0mm，底板加厚≥2.5mm；整机氩弧焊满焊，焊后内壁酸洗钝化防腐处理，耐盐雾腐蚀。 内部分离结构：设备采用三级重力物理分离结构，依次设置固液分离区、油水分离区、净水排放区；固液分离区配套可拆卸除渣提篮，油水分离区设导流稳流板、浮油收集槽，净水区设置溢流出水堰，保障油脂分离效果。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性能与执行标准：设备执行 CJ/T 295-2015《餐饮废水隔油器》行业标准；油脂去除率 $\geq 90\%$ ，配套格栅间隙 $\leq 10\text{mm}$ ；设备满水静置 12 小时无渗漏，适配食堂餐饮污水自流使用。		
23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55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参考尺寸：1200mm$\times$500mm$\times$1550mm，整机外形尺寸允许 $\pm 5\%$ 误差，适配后厨现场摆放安装空间。 材质与用料标准：整机所有直接接触食材区域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GB/T 38160 商用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准； ① 货架层板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 ② 支撑立柱采用不锈钢方形管材，方管规格$\geq 38\text{mm}$； 柜体工艺要求：立柱与层板整体满焊成型，全部焊道打磨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虚焊漏焊，货架表面拉丝处理，耐腐蚀、易清洁。 内部结构：货架设置四层平板置物层，层板一体平板焊接，承重牢固不易变形。 支撑配件：货架底部配套不锈钢高度可调子弹脚，适配地面高低落差，设备放置稳固不晃动。 内部分离结构：设备采用三级重力物理分离结构，依次设置固液分离区、油水分离区、净水排放区；固液分离区配套可拆卸除渣提篮，油水分离区设导流稳流板、浮油收集槽，净水区设置溢流水堰，保障油脂分离效果。 性能与执行标准：设备执行 CJ/T 295-2015《餐饮废水隔油器》行业标准；油脂去除率$\geq 90\%$，配套格栅间隙$\leq 10\text{mm}$；设备满水静置 12 小时无渗漏，适配食堂餐饮污水自流使用。	4	台
24	米面台	1000*600*30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外形尺寸 1000mm$\times$600mm$\times$300mm，整机长宽高允许 $\pm 5\%$ 安装公差，适配食堂现场摆放空间。 架身材质与用料标准：整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制作，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GB/T 38160 商用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准；支撑立柱采用不锈钢方形管材，方管截面规格$\geq 38\text{mm}$；架身、层板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整体氩弧焊满焊成型。 内部结构工艺：层板分层焊接，焊点牢固、焊道打磨平整，无毛刺、无卫生死角，承重稳定不易变形。 支撑配件：设备底部配套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可适配地面高低落差，放置平稳不晃动。	3	台
抽排设备					
1	不锈钢集烟罩	6300*120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外形尺寸 6300mm$\times$1200mm，安装高度参考 1020mm；整机长宽高允许 $\pm 5\%$ 安装公差，适配现场厨房安装空间。 处理风量：设备额定处理风量$\geq 15000\text{m}^3/\text{h}$，匹配烟罩集烟覆盖面积，油烟捕集充分无外溢。 材质用料标准：烟罩壳体、与油烟直接接触内壁、集油槽全部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06Cr19Ni10），材质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标准；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整体满焊、焊道打磨光滑，无毛刺、无渗漏。	7.56	平方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前端油烟净化结构：烟罩内置一体式油烟净化装置，可采用动态离心滤网拦截、多层金属滤网过滤、静电净化中任意一种成熟合规技术路线；通过物理拦截 / 离心分离实现油烟、油脂分离，配套可拆卸集油回收槽，废油集中收集。 净化性能要求：额定风量工况下，油烟去除效率$\geq 90\%$；油烟排放指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排放口油烟浓度$\leq 1.0\text{mg}/\text{m}^3$，可通过第三方环保检测验收。 运行性能：净化装置运行平稳、噪音低，滤网拆卸便捷，日常清洗维护简单，长期运行无管道积油起火隐患		
2	集烟箱	6200*500*500产品外形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基准外形尺寸 6200mm$\times$500mm$\times$500mm，整机长宽高允许 $\pm 5\%$ 安装公差，可根据厨房现场实际空间精准定制加工，风管走向优化缩短管路、降低风阻，适配整套排风系统。 材质用料标准：箱体整体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制作，双面镀锌层耐腐蚀防锈；钢板厚度$\geq 1.2\text{mm}$，板材不易变形、抗油烟腐蚀，材质、制作工艺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要求。 加工密封工艺：板材拼接处满焊成型，焊缝牢固平整；所有接缝采用耐高温耐油密封胶密封严实，长期使用不漏风、不漏油污；箱体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无死角，便于日常油污清洁。 配套辅材配件：配套同规格热镀锌材质弯头、变径、风管固定支架等全套安装辅材，配件厚度与箱体板材匹配，整体配套完整，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使用性能要求：箱体内部流线结构，通风风阻小，排风顺畅无油烟滞留；适配商用厨房高油烟工况，结构强度高、使用寿命长，完全满足厨房排烟通风使用要求。	40	平方
3	上不锈钢封墙板	6300*90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geq 1.5\text{mm}$ ，接缝处整体满焊，加重筋。	10	平方
4	下不锈钢封墙板	6300*180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geq 1.5\text{mm}$ ，接缝处整体满焊，加重筋。	19	平方
5	弯头	600*500尺寸允许 $\pm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基准尺寸 600mm$\times$500mm，尺寸允许 $\pm 5\%$ 安装公差；可根据厨房现场实际管线走向定制加工，管路布局合理，适配整套厨房排风系统。 材质用料标准：弯头整体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制作，镀锌层均匀，防锈、耐油烟腐蚀，长期使用不易变形；钢板厚度$\geq 1.2\text{mm}$，制作标准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加工密封工艺：板材拼接处满焊成型，焊缝牢固平整；所有接缝采用耐高温耐油密封胶封堵，密封严实，运行过程不漏风、不渗油污；弯头表面平整无毛刺，油污附着少，日常清洁便捷。 配套辅材配件：配套同规格热镀锌材质变径、风管固定支架等全套安装辅材，辅材板材厚度与弯头匹配，配套完整，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使用性能要求：弯头内部流线型结构，通风风阻小，排风顺畅无油烟堆积；适配商用厨房高油烟工况，结构强度高，使用寿命长，满足厨房通风排烟使用标准。	40	平方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镀锌排风管	600*500尺寸允许 ±5% 误差，满足现场摆放、安装空间要求	外形规格：参考基准截面尺寸 600mm×500mm，截面长宽允许 ±5% 安装公差；风管整体长度、走向可根据厨房现场管线、设备位置定制加工，管路布局优化降低通风阻力，适配整套厨房排风系统。 材质用料标准：风管整体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制作，镀锌层单面重量≥80g/m²，防锈、耐油烟腐蚀，长期运行不易变形；钢板厚度≥1.2mm，制作、密封标准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高压排烟风管要求。 加工密封工艺：板材拼接处满焊成型，焊缝平整牢固；所有接缝采用耐高温耐油密封胶封堵严实，设备运行过程不漏风、不渗油污；风管外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无油污死角，日常清洁维护便捷。 配套安装辅材：配套同规格热镀锌材质弯头、变径、风管固定支架等全套安装配件，辅材钢板厚度与主管匹配，成套配件完整，满足现场整体安装需求。 使用性能要求：风管内部流线结构设计，通风风阻小，排风顺畅无油烟堆积；适配商用厨房高油烟、持续排风工况，结构强度高、使用寿命长，完全满足厨房通风排烟使用标准。包含管道支架、风机变径、净化器变径	130	平方
7	净化器	20000风量	处理风量：额定处理风量 20000m³/h，允许 ±5% 风量偏差；适配整套厨房排烟系统。 环保排放标准：设备性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 额定工况下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油烟去除效率≥90%（国标强制最低合格线）。 设备外壳材质与防腐喷涂 外壳整体采用碳钢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2mm； 表面采用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静电喷涂； 钢板喷涂前完整预处理工艺流程：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烘干，涂层附着力强、耐厨房油烟潮湿腐蚀。 模块化维护结构 净化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各级过滤收集组件独立设置检修门、配套独立高压电源；检修、清洗单组电场时，不影响其余净化单元正常运行，维护便捷、安全。 电离与收集电场通用要求 电离区采用耐腐蚀放电结构（锯齿不锈钢 / 钨丝电离极均可）； 收集极板为金属平板结构，表面光滑易清洗，电场整体耐腐蚀、不易变形，长期运行净化效果稳定。 包含设备支架	1	台
8	高压风柜	7.5KW	动力与气动性能 额定电机功率 7.5kW；额定工况风量≥18000m³/h，全压≥860Pa，风量、风压允许 ±5% 公差；采用多翼式离心、双吸蜗壳进风结构，碳钢叶轮，B 型三角带传动。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结构材质 设备骨架采用 Q235 角铁 $\geq L50 \times 5$ ；外壳冷轧钢板 SPCC 或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表面静电喷涂；喷涂前完整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烘干预处理，涂层耐腐蚀耐油烟。 通用检测标准（需提供有效期内 CMA/CNAS 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整机性能检测符合：GB/T1236-2017、GB/T2888-2008、JB/T8689-2014、JB/T8690-2014、JB/T10563-2006； 叶轮通过 JB/T6445-2017 超速试验，动平衡品质等级 $\geq G2.5$ ； 能效符合 GB19761-2020，能源效率 ≥ 2 级。 基础防护要求 电气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2，满足厨房室内防溅水使用；整机密封严实、不漏风漏油，运行振动低、噪音达标。包含设备支架		
11	变频器	7.5KW	功率匹配：适配 7.5kW 高压离心风机，变频无极调速，可连续调节风机运行转速； 同步联动控制：集成一体化控制逻辑，实现风机与油烟净化器同步启停、联锁运行，避免风机单独运转净化器未开启； 运行模式：支持一键切换多种工作模式，至少包含常规排风、强力排风、静音节能三档模式； 操作与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防腐耐磨；操作面板支持触控按键 / 实体按键操作，操作界面简洁，一键切换运行模式； 基础安全配套：具备过载、过流、过压、缺相等多重保护功能，适配后厨潮湿油烟使用环境。	1	台
12	风机电缆线	6平方	规格：导体标称截面积 6mm^2 ，为铜芯电力电缆。 材质：导体采用纯铜材质，导电性能优良、电阻低；绝缘及护套材质阻燃、耐老化、耐磨，适配后厨潮湿、油烟环境。 电气性能：耐压等级满足常规商用用电要求，通电稳定，不易发热，安全载流量符合国标标准。 工艺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线缆相关标准生产，线芯规整，外皮包裹紧密，无破损、开裂。 使用要求：柔韧性良好，便于敷设、穿管及现场布线，防水防油，适配厨房设备供电场景。	30	米
配电部分					
1	配电箱	63空开		1	台
2	电力电缆	4芯		138	m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配管	SC32		138	m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苏菲碟	11寸高骨瓷	个	24	
2	骨碟	8寸高骨瓷	个	36	
3	小碗	4.5寸高骨瓷	个	36	
4	小勺	高骨瓷	个	36	
5	筷架	双头筷架 高骨瓷	个	36	
6	杯碟	高骨瓷	个	36	
7	茶杯	高骨瓷	个	36	
8	毛巾碟	高骨瓷	个	24	
9	公筷	金属筷头	双	40	
10	合金筷	金属筷头	双	40	
11	餐垫	45*30 皮质	个	30	
12	玻璃杯	230毫升玻璃	个	48	
13	红酒杯	400毫升水晶	个	48	
14	分酒器	150毫升水晶	个	48	
15	白酒杯	水晶	个	60	
16	醒酒器	1000毫升水晶	个	2	
17	汤盅	5寸骨瓷	套	30	
18	餐盘	20个为一套	套	2	
19	干锅	不锈钢	套	2	
20	分餐勺	不锈钢	个	24	
21	茶壶	高骨瓷	个	4	
22	位上果盘	骨瓷	个	36	
23	果叉	不锈钢	个	36	
24	果盘	玻璃	个	2	
25	份数盆带盖	53*30 304不锈钢	套	12	
26	米饭勺	不锈钢	个	2	
27	筷子消毒机	筷筷净	个	1	
28	不锈钢大碗	304不锈钢	个	60	
29	五格快餐盘	304不锈钢	个	60	
30	员工筷子	合金筷	双	60	
31	不锈钢汤勺	304不锈钢	个	60	
32	不锈钢小碗	304不锈钢	个	60	
33	白色毛巾	/	块	50	
34	彩色抹布	/	块	50	
35	打菜勺	不锈钢	个	12	
36	炒勺	不锈钢	个	2	
37	炒铲	不锈钢	个	2	
38	大铲	不锈钢	个	2	
39	大勺	不锈钢	个	2	
40	锅刷	塑料把	个	5	
41	钢漏	不锈钢	个	5	
42	密网	不锈钢	个	5	
43	笊篱	不锈钢	个	5	
44	油盆	不锈钢	个	4	
45	调料勺	不锈钢	个	30	
46	味盅	不锈钢	个	30	
47	马斗	不锈钢	个	30	
48	挤壶	不锈钢	个	20	
49	菜墩	木头	个	3	
50	油石	/	个	3	
51	大号菜筐	58*45塑料	个	10	
52	中号菜筐	51*40塑料	个	1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3	小号菜筐	45*30塑料	个	10	
54	大号保鲜盒	48*33塑料	个	30	
55	中号保鲜盒	36*23塑料	个	30	
56	小号保鲜盒	30*20塑料	个	30	
57	60 大盆	不锈钢	个	5	
58	40 大盆	不锈钢	个	5	
59	30 盆	不锈钢	个	10	
60	50 钢桶	复底三层钢	个	3	
61	35 钢桶	复底三层钢	个	5	
62	大擀面杖	/	个	2	
63	小擀面杖	/	个	2	
64	圆锅架	不锈钢	个	5	
65	砍刀	不锈钢	个	2	
66	去皮刀	不锈钢	个	10	
67	60*40*4.8方盘	不锈钢	个	24	
68	菜刀	不锈钢	个	4	
69	水果刀	不锈钢	把	2	
70	水果菜板	塑料PE	个	2	
71	1号周转箱	塑料	个	5	
72	地刷	/	个	2	
73	36防爆高压锅	不锈钢	个	1	
74	微波炉	25L	个	1	
75	刀具盒	不锈钢	个	2	
76	240L垃圾桶	塑料	个	2	
77	垃圾袋	塑料	包	20	
78	一次性帽子（高）	无纺布	包	5	
79	一次性帽子（低）	无纺布	包	5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应于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2、货物（产品）供货周期及地点：

2.1 供货周期： 20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2.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 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货物（产品）的验收：

5.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 由招标人、使用 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 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 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

6、产品的质量保证

6.1 货物（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 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 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6.3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 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5 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 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单位； 乙方： 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人；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 人民币
2	供货周期： 20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4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 的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 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 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 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验收： 后附
7	售后服务： 后附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周期：20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TH-XF-2026-108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周期	售后服务 (质保期)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拓展本表格，本表为多页的，按照清单明细，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9、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信用记录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备（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产品）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定义。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 各投标人按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 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